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云区府〔2023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》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林业局反映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18日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 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森林防火区

本区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 30 米范围以内划为森林防火区。

二、森林防火期

本区行政区域内实行全年森林防火，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为森林特别防护期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规定

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- 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在森林防火区内，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区林业局或当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审批野外用火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（一）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违反上述森林防火禁火规定，未引起森林火灾的，由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两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引起森林火灾的，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四条规定 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森林防火命令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云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（电话：0766—8822281），或者拨打电话 12119 报警。

五、通告生效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五年，实施期间如有上级有关机关出台与本办法相抵触的相关政策法规的，以上级有关机关出台的相关政策法规为准。原《云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期的通告》（云区府〔2017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